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海商簡字第4號

原告 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佑民

訴訟代理人 汪士凱律師

被告 洋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文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01年間，被告洋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QATransportCo., Ltd.）受貨主長宸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長宸公司）委請運送貨物乙批，被告復委請原告運送，貨物申報品名為複合溶劑，共四個貨櫃（櫃號分別為：CRXU0000000、CRXU0000000、CRXU0000000、CRXU0000000，下簡稱系爭貨物）以船舶“YMIMMENSE”及“YMIMAGE”自高雄運至中國南沙。詎系爭貨物運抵南沙後，遭南沙海關發現該複合溶劑屬於國家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遂責令退運貨物，系爭四只貨櫃最後終於108年8月退運回高雄。而四只貨櫃運回高雄之運費共計新台幣新臺幣（下同）11萬9780元，爰依民法第63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運費11萬978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09年5月30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是船公司，被告是貨運承攬業者，實際的出
03 貨商是長宸實業有限公司，被告主張從台灣高雄港至中國南
04 沙港的運輸責任已經完成，因為收貨人聖和經貿已經有安排
05 進口報關，所以貨權已經轉換成聖和經貿了。中國海關查驗
06 出申報的產品為廢棄物，所以禁止進口要求退運，原告應該
07 是要找聖和經貿或是原始的出貨商長宸實業有限公司，請求
08 此批4個貨櫃退運所產生的運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民國101年間，被告洋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11 稱：QATransportCo.,Ltd.）受貨主長宸實業有限公司（以
12 下稱長宸公司）委請運送貨物乙批，被告為系爭貨物之承攬
13 運送人，其後被告復委請原告運送，自高雄運至中國南沙。
14 詎系爭貨物運抵南沙後，遭南沙海關發現該複合溶劑屬於國
15 家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遂責令退運貨物，系爭四只貨櫃最
16 後終於108年8月退運回高雄，該四只貨櫃運回高雄之運費共
17 計11萬9780元等情，被告對該事實並不爭執，復有載貨證
18 券、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沙海關責令退運決定書、電子郵件、
19 收據為證，該事實足信為真實。惟原告據以依民法第631條
20 請求被告應支付系爭貨物遭中國南沙海關退回高雄港之費
21 用，被告則以前情置辯。然按，「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
22 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
23 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
24 之責。」民法第631條定有明文。就債之相對性言，兩造係
25 運送契約之當事人，被告為本件貨物之託運人，非係訴外人
26 長宸公司或訴外人聖和公司，被告自應於訂立契約前，將貨
27 物性質告知運送人，而系爭貨物性質是否為禁止進口的固體
28 廢物，被告詢問訴外人長宸公司即得明白，惟被告怠於詢問
29 該貨物性質，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631條之規定，被
30 告當應負賠償之責，被告辯解非屬有理，非屬可採。至訴外
31 人長宸公司對於被告違反告知義務部分，非本案所得審究之

範圍，附此敘明。

(二)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萬9,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09年5月30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